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委任財務總監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遇言先生已呈辭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並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委任財務總監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凱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任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遇言先生（「**遇先生**」）已呈辭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並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遇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財務總監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凱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任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該任命需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委任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成員，惟須待彼之執行董事任命生效。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重選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先生，38歲，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海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彼現任母公司財務總監。

彼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項目審計助理、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新加坡華地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財務副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南省洋浦開發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發展控股**」)財務部主管、部長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天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3042)財務總監(部長助理級)。彼亦曾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63.SZ)董事、總會計師(部長助理級)。彼曾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先後擔任海南發展控股財務部部長助理，海南發展控股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口空港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任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任先生為財務總監及建議委任任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任先生將擔任財務總監，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3)年。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任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任先生的個人意願，彼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委任任先生已經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於批准該委任事宜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之過往經歷。提名委員會認為任先生將帶來上述彼之履歷詳情所述的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任先生能夠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各方面助益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尤其考慮彼於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

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